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8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真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236 元，其中手續費500元部分得計算利息之依據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